**中西區區議會**

**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

**財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
| **時間**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 **地點**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主席

李志恒議員, MH\*

副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下午2時53分至會議結束)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下午2時44分至會議結束) |
| 陳財喜議員, MH, JP | (下午4時30分至會議結束) |
| 陳學鋒議員, MH, JP\* |  |
| 鄭麗琼議員\* |  |
| 許智峯議員 | (會議開始至下午4時08分)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盧懿杏議員, MH\* |  |
| 吳兆康議員 | (下午2時41分至會議結束) |
| 伍凱欣議員\* |  |
| 楊開永議員\* |  |
| 楊學明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SBS, MH, JP | (下午2時58分至會議結束) |
| 楊哲安議員\* |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列席者：**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楊頴珊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丁嘉韻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
| 舒芷玲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
| 伍月梅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樓宇管理)2 |
| 劉懿德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
| 李豐年先生 | 西營盤街坊福利會副理事長 |
| 劉家昆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黃悅文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5 |
| 黃慧欣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呂綺婷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4 |
| 鄭卓昕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羅順懿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 |
| 何慕濂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中區) |
| 陳蕙如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山頂及大學) |
| 邱松慶先生 | 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執行副主席 |
| 卜憬珣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梁穎心女士 | 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社會工作員 |
| 羅小燕女士 |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社工 |
| 林頌銘先生 |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社工 |
| 廖令輝先生 | 明愛家長資源中心社會工作員 |
| 潘偉強先生 | 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第二校訓導主任 |
| 袁顯聲先生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上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社工 |
| 周麗霞女士 |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社會工作助理 |
| 冼昭行先生 |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督導主任 |
| 易美琪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中西區及離島青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社會工作幹事 |
| 黃美慧女士 | 中西區半山業主聯會主席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
| 林耀文先生 |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主席 |
| 林振風先生 |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副主席 |
| 伍國熙先生 |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聯絡主任 |
| 李毅華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樓宇管理)1(2) |
| 羅鎮邦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上環及東華) |
| 梁嘉怡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正街及水街) |
| 麥慧瑩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營盤) |
| 鄧文雪女士 |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服務社工 |
| 杜麗珊女士 | 中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馮顯峰先生 | 不家鎖舞踊館高級外展主任及研究員 |
| 洪藝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中心主任 |
| 文萱諾先生 |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福利工作員 |
| 吳偉基先生 | 香港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社工 |
| 林綸蕙女士 |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福利工作員 |
| 傅威翰先生 |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社工 |
| 梁漢勇先生 | 香港青年京劇學院主席 |
| 鄺惠卿女士 | 香港青年京劇學院秘書 |
| 鄭重山先生 | 天馬音樂藝術團有限公司主席 |
| 蔡曼娜女士 | 如心劇團主席 |
| 黎賢結女士 | 悅聲劇團主席 |
| 李美娜女士 | 依蓮娜曲藝社主席 |
| 鄭玉蘭女士 | 彩鳳翔粵劇團主席/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行政助理 |
| 黃志榮先生 | 香港偶影藝術中心演員 |
| 吳寶娟女士 | 詠紫紅劇團主席 |
| 鄭淑文女士 | 粵劇戲曲研習協會主席 |
| 黃彥琳女士 | 星期六爵士大樂團團員 |
| 關珮茵女士 |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市場及節目經理 |
| 余世騰先生 | 致群劇社主席 |
| 霍昱銘 先生 | 亞洲音樂協會幹事 |
| 陳逸昇 先生 | 子揚音樂藝術中心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

**秘書：**

|  |  |
| --- | --- |
| 葉穎忻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 --- |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通知，有五位議員希望於會議前作口頭聲明。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26條，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根據會議常規第30條，每位議員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2. 主席邀請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伍凱欣議員、許智峯議員及吳兆康議員順序作口頭聲明。 3. 甘乃威議員表示由於聲明頗長，將會分成數部份由不同議員讀出。甘議員指，他將會代表民主黨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及伍凱欣議員就反對送中惡法，譴責警方暴力鎮壓示威學生，譴責特首林鄭月娥女士及其問責官員厚顏無恥拒絕下台問責，發表聯合聲明。甘議員首先為於六月十五日晚上在太古廣場抗議送中惡法墮樓身亡的梁先生默哀一分鐘，作為聲明的一部份。甘議員邀請與會者站立並表示默哀開始。 4. 主席希望同時亦為示威中受傷的人士以及台灣殺人案的受害者默哀。 5. 甘議員表示默哀完畢。甘議員續指，在六月九日及六月十六日，分別有一百零三萬及二百萬零一名香港市民連續兩個星期日參與破紀錄的歷史性大遊行，反對送中惡法及要求特首林鄭月娥女士下台。他們再次要求區議會主席葉永成議員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事件，以譴責政府漠視民意。葉主席不但不召開特別會議，並拒絕將他們的文件列入區議會的議程內討論，認為葉主席是與民為敵。有見多達一百零三萬及二百萬零一名香港市民先後上街爭取免於恐懼的自由，甘議員認為區議會不容許討論市民的訴求實屬荒謬。甘議員表示，在未有得到中西區區議會的同意下，葉主席在五月二十日以中西區區議會主席連同其他十七區區議會主席的名義發表聲明，支持盡早將修訂逃犯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大會作理性討論，使送中惡法得以處理及落實。由建制派及保皇黨選出的葉永成議員一方面用區議會主席身份支持送中惡法，另一方面則不容許百萬名香港市民的意見在議會中表達，甘議員認為葉主席的做法非常可恥。在六月十二日警方於金鐘一帶暴力鎮壓示威學生，警務處處長及特首先後將其定性為暴動，引起全香港嘩然，香港大部份市民不同意警方當日處理衝突的方法。日前，香港警察員佐級協會發表聲明表示，自六月十二日發生暴動事件後，警務人員承受巨大壓力，他們被當街指罵，遇到其他部門工作上不合作，遭食肆商舖拒絕招待。可想而知，香港人對警隊是極度不滿，警隊已經成為「過街老鼠」。要解決市民不滿警方處理六月十二日金鐘鎮壓學生事件，最重要的是釐清真相，還各方一個公道。他們建議成立由大法官主持的獨立委員會，就六月十二日的事件進行全面的調查。 6. 主席邀請鄭麗琼議員作口頭聲明。 7. 鄭麗琼議員表示，六月十九日警務處處長盧偉聰與警隊四個職方協會會面，四個協會於會後發表聲明表示強烈反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六月十二日的事件，並使用建制派保皇黨支持送中條例的理據，「不是罪犯，怕甚麼送中」來反駁四個警察協會。鄭議員表示如警務人員不是罪犯，為何會害怕獨立調查，她認為警察只是願意由警察調查事件。如警務人員得不到市民的支持，如何能有效執法。他們呼籲警隊三思，應該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才可以找出誰人下令開槍，因為是警務處處長還是特首下令現時仍無人得知。鄭議員問究竟是誰人向示威者頭部開槍，因為根據《警察通例》，警員使用橡膠子彈時只能於距離超過5米以上瞄射可疑人士的下肢，但6月12日當日警員每一槍都是瞄準示威者及記者的頭部。他們感到非常憤怒，希望知道誰是警隊內害群之馬，亂打沒有反抗的示威者，警方的「速龍小隊」並沒有展示警員號碼，令人無從作出投訴。保安局局長於前一天表示「速龍小隊」沒有展示警員號碼是因為制服的設計沒有位置展示，說法令人質疑，鄭議員認為保安局局長亦需辭職。鄭議員問究竟6月12日當日是誰向記者說「記你老母」，她認為警方阻礙記者正常採訪以及侮辱宗教，他們當日的所作所為大家有目共睹，要重建市民對警察的信心相信需要一段非常長的時間。鄭議員續指，建制派保皇黨盲目支持共產黨的指示，不理市民、大律師公會、十二位大律師公會現任及前任主席、香港律師會、專業人士、中產人士以及街上小店店主等人反對送中惡法的聲音，在一百零三萬香港人上街後仍然支持特首強推「送中惡法」在六月十二日立法會會議上討論及表決，立法會主席更表示就此討論設定時限。鄭議員問在座的建制派保皇黨，他們既支持特首道歉，但有沒有想過向市民道歉，是否對香港人無愧於心。在六月十五日，特首召開記者會，宣佈政府決定暫緩《逃犯條例》修訂工作，重新與社會溝通。他們看電視全程直播，一路看一路氣上心頭。鄭議員引述評論員劉細良先生的文章指，「看看她在周六記者會上那種囂張跋扈、全無反省的姿態，你會知道所謂暫緩，只是形勢比人強的戰略性退卻，一旦壓力稍有緩和，她又會繼續以民為敵。她認為自己千錯萬錯，只是為市民所誤解。」特首這種無恥的行為令所有市民極度憤怒。當晚，有一名市民梁先生在太古廣場的棚架上懸掛橫額，他的意願非常清晰，就是反惡法及停止射殺學生。後來，梁先生墮樓自殺身亡。 8. 主席邀請伍凱欣議員作口頭聲明。 9. 伍凱欣議員指，六月十六日結果有二百萬零一名香港市民上街，他們認為沒有暴民只有暴政，上街的市民與義士梁先生的遺願有同樣的訴求，包括「反送中」、「我們不是暴動」、「釋放學生傷者」及「特首林鄭下台」。伍議員指政府犯了無可原諒的錯誤，竟然沒有一個官員問責下台，特首有持無恐，妄顧數百萬市民的訴求，就是因為有一班建制派保皇黨的盲目支持。他們呼籲市民在七月二日選民登記截止前，立刻連同親戚朋友登記成為選民，要政府及建制派保皇黨血債票償。他們五位民主派區議員重申以下六點，第一，強烈要求政府撤回修訂《逃犯條例》。第二，強烈譴責林鄭月娥政府完全漠視六月九日有一百零三萬市民遊行及六月十六日二百萬零一名市民遊行、要求撤回修訂「逃犯條例」及「林鄭下台」的訴求。第三，強烈譴責警方粗暴鎮壓及使用橡膠子彈、布袋彈、胡椒彈及催淚彈對付六月十二日和平示威的學生及市民。第四，強烈要特首林鄭月娥謝罪問責下台。第五，強烈譴責政府用「暴動」定性六月十二日金鐘衝突事件。第六，強烈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六月十二日警察暴力鎮壓和平示威的學生及市民。 10. 主席邀請許智峯議員作口頭聲明。 11. 許智峯議員希望代表中西區居民，嚴正在中西區區議會告訴所有中西區區議員，包括主席及所有保皇黨議員，以及所有市民及傳媒，他們就是次政府處理送中惡法的事件感到非常憤怒及痛心疾首。在分別一百萬人及二百萬人的遊行後，特首及保安局局長的回應只是一句道歉，許議員質疑有關做法是否能回應市民的憤怒。及後，政府並沒有撤回有關修訂，沒有官員問責下台，沒有平反六月十二日事件的定性，依然指學生是暴動，沒有追究警方濫用武力及傷害年輕人和示威者。許議員指，有眾多年輕身影利用自己的汗水和血淚為香港發聲，當有年輕人以死相諫，犧牲自己的性命去抗議送中惡法，特首與局長並沒有一句慰問，問他們是否對死者家屬無愧，及是否對所有香港人無愧。許議員特別希望譴責中西區區議會主席葉永成議員，因他公開表態支持這條惡法，更聯同十八區區議會主席聯署要求有關惡法直接於立法會大會討論，避開法案委員會，這亦是令整件事升溫，令市民憤怒及上街的重要一步。許議員指葉永成主席責無旁貸，應該公開道歉。他更譴責每一位建制派議員，是次會議沒有一位敢坐在席上，除了主席及陳捷貴議員外。許議員指，要不是建制派議員所屬的政黨和表態，特首亦不會這般囂張，政府就會知道立法會上並不會有足夠票數通過。他認為，保皇黨每一位議員都有責任，並請他們向市民公開道歉，向上街的一百萬及兩百萬市民道歉，向運動中受傷的學生以及他們的家屬道歉，向在金鐘犧牲性命的年輕人道歉。許議員希望向中西區的居民及每一位中西區區議員指出，這件事尚未完結，別以為議會可以繼續正常開會，市民的憤怒尚未平息，作為代議士，他們一定會於嚴正的區議會內追究到底、跟進到底。他們會於每一個可以使用的場合，譴責政府、特首林鄭月娥、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十八區區議會主席，包括中西區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每一位保皇黨議員。他們會追究到底。 12. 主席邀請吳兆康議員作口頭聲明。 13. 吳兆康議員指他是特首林鄭月娥當區議員。在六月九日一百萬人大遊行前，他本人不斷公開表達意見，包括在禮賓府外懸掛橫額，設立街站派發宣傳單張，但特首沒有聆聽意見。一百萬人遊行之後，他們於禮賓府外靜坐要求特首撤回修例，特首沒有聆聽意見。在六月十二日警方暴力鎮壓群眾後，他再次聯同其他議員到禮賓府門外抗議，到場只見一群防暴警察，更未能到達上一次他們靜坐的地點。他認為特首未有聆聽要求撤回惡法的訴求及有警員因未有展示警員編號而市民未能作出投訴的意見。他認為特首沒有聆聽二百萬名遊行的市民的意見，亦不敢走出禮賓府聆聽半山居民的意見。吳議員續指，平反六一二及特首下台是半山居民及香港市民的訴求。吳議員認為，民建聯和建制派助紂為虐，他們逆反民意、倒行逆思，台灣殺人案的疑犯本可以作單次移交，他們則支持強推惡法。立法會議員涂謹申本應主持會議，但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率先提議以電郵傳閱方式取消涂議員主持會議的資格。當警察濫權開槍鎮壓和平示威時，民建聯則高度表揚警察。民建聯明知內地法制不全卻助紂為虐，出賣市民。吳議員引用陳日君樞機的說話，「如果這些人是無知，則可以原諒；但如果知道仍然繼續，則非常邪惡」。吳議員認為他們需要民主，因為沒有民主就沒有真正的公義，而沒有真正的公義，則沒有真正的幸福。無論由半山到筲箕灣，由元朗到鴨脷洲，他們會到街上、網上、區議會、立法會爭取撤回逃犯條例、平反六一二、特首林鄭月娥下台及「我要真普選」。 14. 五位作出口頭聲明的議員重複口號「撤回送中惡法，林鄭立即下台」。 15. 主席表示聲明結束，會議繼續。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1. 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第2項：通過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1. 委員會通過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第3項：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區議會撥款的財政報告**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103/2019號至104/2019號)   1. 民政事務總署於2019/20年度撥款19,440,0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截至二○一九年六月五日，減去預計須結轉至2020/21年度的撥款共809,269元，中西區區議會已批准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為14,317,538.3元，佔民政事務總署19,440,000元撥款額73.65%，實際支款額為3,670,589.2，佔撥款額的18.88%。 2. 主席報告，自上次財委會會議後，財委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了28項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文件第104/2019號。   **第4項：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106/2019號至137/2019號)   1. 今次會議將審議73份區議會撥款申請，涉及撥款額12,427,973元，其中4,977,773元為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7,200,000元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如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獲全數通過，2019/20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總批款額將為19,295,311.3元。 2.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106/2019號，共有31項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主席提醒各委員，若委員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 3. 許智峯議員指，文件第106/2019號是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一覽表，詢問為何將某些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例如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列入於這個一覽表而非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一覽表。 4. 秘書表示，區議會早前於擬定撥款分配建議時將部份撥款分配給各個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而由於部份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將使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所以被歸類於這個一覽表。 5. 許議員希望澄清，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並非與民政處有關，是個獨立的地區團體，擔心該撥款申請被歸類於這個一覽表而有誤會。 6. 秘書表示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與其他列於文件中的團體包括香港聖公會、聖雅各福群會、明愛等都並不直接隸屬區議會，而是地區的獨立團體和組織。 7. 主席總結，為了方便討論和歸類，秘書處將部份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包括於這份一覽表內，稍後委員會將逐項申請作出討論及考慮。   (文件第107/2019號)   1. 就「2019年中西區除夕倒數活動」的撥款申請，許智峯議員留意到文件中介紹由於本年度將舉行區議會選舉，區議會將會停止運作，所以民政事務專員委任一個七人組成的2019/2020年中西區秋冬社區慶典活動籌備工作小組負責推行多個社區活動。許議員詢問秘書處過往區議會換屆時是否用相同形式處理有關撥款申請和推行活動，以及希望民政事務專員介紹有關籌備工作小組的成員和委任有關成員的準則。 2. 秘書指民政處於2015年區議會接近換屆時，同樣成立了一個活動籌備工作小組籌備區內大型活動，並協助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3.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指，如秘書剛才補充，上一次區議會換屆時民政處亦作出相同安排，邀請區內有超過十年籌備活動經驗的地區人士成立活動籌備工作小組。2015年的籌備工作小組共有四人，本年度則進一步擴充小組。本年度小組主席葉振南先生於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區議會的秋冬假日行人坊活動及區節活動等一直有領導工作的地位，帶領其他地區人士籌備相關活動，富有活動籌組的經驗。成員周超常先生是中西區新來港人士服務地區統籌委員會主席，他經常參與區內活動及長者服務等。林振風先生是中西區青年活動委員會主席，何專員希望成員來自地區內不同服務範疇的委員會。她亦特別在本屆希望增加不同界別代表包括學校校長及社福機構代表，所以邀請了區內其中一位中學校長陳婉玲女士、而嚴柳芬女士和張志坤先生均為中西區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另外，民政處亦會派出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作為成員。 4. 許議員理解何專員委任有關成員的準則，但希望何專員委任時恪守政治中立，因為之前有個別情況又提出關於保持政治中立的問題，包括於財委會批款時的回應等。以許議員理解，籌備工作小組主席葉振南先生是中國不同省份的政協，於雨傘運動期間，他亦有高調表示反佔中。許議員建議日後專員於委任地區人士處理高額撥款時要恪守政治中立，亦希望能讓所有委員清楚各個成員的背景。另外，由於現時中西區區議會的會議常規並沒有要求有關小組成員作出利益申報，詢問專員是否知道有關成員有否需要就任何事項作出利益申報。 5. 何專員希望澄清該籌備小組的成員並沒有權力批出任何款項，所有撥款申請都會交由財委會作最後審批。該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所有活動必須根據申請表上所列明的方式去推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事前通知秘書處，另如有任何重大的更改，更需要請示財委會的委員。何專員重申，該小組並沒有任何批款的權力，其主要工作為執行活動，提供民間意見，主理活動籌辦的亦與往年一樣是民政處的工作人員，絕大部份的活動執行是由民政處職員負責。以往，議員的角色主要為大型活動的方向給予意見，而本年度民政處則邀請地區人士為這些活動給予意見。最後何專員希望代表秘書處重申，他們一直處事手法都恪守政治中立，而過去亦未有任何事件顯示她本人未有保持政治中立，而政治中立亦一直是民政處的處事原則。 6. 主席表示如許議員仍有任何問題或意見，希望他把握最後一次機會發表，因為議程已落後半小時。 7. 許議員表示由於這份文件以籌備工作小組的名義提交，亦影響到之後數份文件的處理。許議員認為剛才民政處已清晰地介紹該小組的背景，他只是希望這個四年一度的做法能被清晰記錄，讓市民了解。另外，他希望澄清他剛才的發言是關注何專員於個別情況下是否能恪守政治中立，他認為其餘民政處的公務員團隊有恪守政治中立。   （備註：就許議員關注的情況及民政事務專員就此回應見89至92段。）   1. 主席表示許議員的意見會被記錄在案。 2. 委員會通過撥款572,270元予2019/2020年中西區秋冬社區慶典活動籌備工作小組以推行「2019年中西區除夕倒數活動」。   (文件第108/2019號)   1. 就「2019/2020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的撥款申請，陳學鋒議員申報為合辦機構摩星嶺街坊福利會副會長，楊開永議員申報為摩星嶺街坊福利會副理事長。主席表示，陳學鋒議員的申報屬於利益申報三級制的第一級，屬不具實務的職位，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投票。楊開永議員的申報則屬於第二級，屬具實務的職位，所以須於討論時保持緘默，不應參與表決。 2. 甘乃威議員表示，有關此活動他每一年都會提醒負責的職員留意聲浪問題，而事實上每一年他都會收到有關的噪音投訴。由於活動舉辦地點附近有一民居萬和閣，而投訴亦主要來自該大廈的居民。甘議員希望（一）活動於中午十二時前不要發出任何廣播，包括舞台試音等工作。（二）避免將舞台的音響設備面向萬和閣的方向。（三）民政處與環保署安排於活動期間量度噪音。他表示相同的建議亦曾於早前的會議上提出，甘議員希望環保署能夠提供有關數字，以便向居民交代。最後，他指於早上時段，雖然舞台並未有廣播，但希望民政處與承辦商溝通，盡量避免於設置場地時發出巨大聲響。 3. 主席表示剛才甘議員的意見會被記錄在案，並請秘書處留意。 4. 委員會通過撥款225,000元予2019/2020年中西區秋冬社區慶典活動籌備工作小組以推行「2019/2020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   (文件第109/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45,000元予西營盤街坊福利會以推行「2019/2020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攤位項目）」。   (文件第110/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00,000元予2019/2020年中西區秋冬社區慶典活動籌備工作小組以推行「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墟日嘉年華2020」。   (文件第111/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300,000元予2019/2020年中西區秋冬社區慶典活動籌備工作小組以推行「中西區戶外學習之旅2019」。   (文件第112/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35,615元予2019/2020年中西區秋冬社區慶典活動籌備工作小組以推行「長者維港樂悠遊2019」。   (文件第113/2019號)   1. 就「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中西區國慶兒童樂園」的撥款申請，主席表示陳學鋒議員和楊開永議員就摩星嶺街坊福利會的利益申報仍然有效。陳學鋒議員可以參與討論及投票，楊開永議員須保持緘默，不應參與表決。葉永成議員申報為通善壇的義務董事，他將不會參與討論及投票。楊學明議員申報為中西區家長教師聯會理事。主席指該申報屬於第二級，所以楊學明議員須保持緘默，不應參與表決。陳捷貴議員申報為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委員及兒童合唱團總監。主席指該申報屬於第一級，所以陳捷貴議員可以參與討論及投票。 2. 許智峯議員指過往曾多次表示國慶活動太多而重複性高，區議會將舉辦一個國慶活動，但同時亦會批款予其他團體舉辦國慶活動。他認為相關活動應該減少，因為區議會撥款應該避免用於一次性典禮式或歌舞昇平形式的活動。許議員希望負責人員介紹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轄下中西區慶祝七十周年國慶活動籌備工作小組的成立過程、背景及相關成員。 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中區)何慕濂女士表示相關的合辦和協辦團體已經詳列於文件中，並沒有特別補充。 4. 許議員詢問是否所有合辦和協辦的團體都屬於籌備工作小組的成員，而工作小組內會否有決策的幹事或理事負責活動。 5. 陳學鋒議員表示他是中西區慶祝七十周年國慶活動籌備工作小組的主席，過去一直由區議會作主導，與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合作籌辦一系列的活動。 6. 陳捷貴議員表示文件中顯示協辦團體主要負責協助推廣、宣傳以及於當日協助活動進行，他希望了解有關詳情。 7. 何慕濂女士表示民政處會發信邀請協辦機構於活動當日負責舉辦攤位遊戲。 8. 許智峯議員感謝陳學鋒議員的回應，並指由於他並不是小組的成員所以不清楚有關運作。他希望了解該小組的其他成員名單，如何成立該小組以及該小組開會的次數。 9. 鄭麗琼議員表示本年度是國慶七十週年，詢問活動會否新增特別元素。 10. 何專員表示可請中西區慶祝七十周年國慶活動籌備工作小組秘書卜憬珣女士介紹有關小組的組成。卜女士指，於5月3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上，組員通過按以往做法成立中西區慶祝七十周年國慶活動籌備工作小組。中西區慶祝七十周年國慶活動籌備工作小組其後於6月13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當時秘書處後來發信邀請所有議員成為小組成員。議員需要報名成為小組的成員，而秘書處於截止日期前收到三位議員報名，包括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及楊學明議員。三位議員亦有參與小組於6月13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 11. 何專員表示，6月13日所舉行的中西區慶祝七十周年國慶活動籌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除了剛才提及的三位議員外，所有本活動的合辦和協辦機構都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而所有合辦及協辦機構有一部份是民政事務專員委任的委員會，以及一些活躍於區內活動的地區團體。回應鄭議員的提問，何專員表示此活動過去數年一直有舉辦，因為民政處有見區內居民對於親子活動有興趣，所以一直舉辦至今。至於活動內容方面，需要稍後於報價程序完成後再與承辦商討論本年度的藝術教育工作坊詳細內容。 12. 委員會通過撥款220,554元予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轄下中西區慶祝七十周年國慶活動籌備工作小組以推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中西區國慶兒童樂園」。   (文件第114/2019號至第115/2019)   1. 就「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文藝晚會」及「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國慶嘉年華」兩項活動的撥款申請，許智峯議員表示明白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並不屬於區議會旗下，希望了解該籌委會   的成員架構、成立背景以及過往曾舉辦的活動資料。   1. 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執行副主席邱松慶先生表示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由地區人士組成，已有二十多年舉辦國慶活動的經驗。 2. 許議員詢問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是每年都會重新成立一次，成員方面每一年會否有改變。許議員留意到該籌委會並不是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過往都有申請撥款舉辦往年的國慶活動。 3. 邱松慶先生表示籌委會每年都會成立一次，成員方面部份會相同，但亦會有新成員加入。 4. 許議員理解該籌委會屬社團條例註冊，如籌委會每年都成立一次，詢問秘書處會否將其考慮為新申請團體。 5. 主席表示，每一個社團都有機會換屆以及成員更替，雖然如此，有關社團仍然屬於一個獨立的個體。 6.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由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提交的申請：    * + - 撥款115,000元予以推行「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文藝晚會」        - 撥款115,000元予以推行「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國慶嘉年華」。   (文件第116/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90,0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以推行「印製中西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2016-2019)」。   (文件第117/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5,800元予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以推行「我好「叻」社區推廣計劃2019」。   (文件第118/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58,100元予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以推行「健康快活人-長者全人健康普及計劃2019-2020」。   (文件第119/2019號)   1. 就「中西區國際復康日2019」的撥款申請，陳捷貴議員表示有關申請屬於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他申報為該委員會的主席。主席表示，由於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屬於區議會旗下，他可以繼續參與討論及投票。 2. 委員會通過撥款103,000元予明愛康復服務轄下明愛家長資源中心以推行「中西區國際復康日2019」，此項為勞工及福利局撥款。   (文件第120/2019號至第122/2019)   1. 就三項由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許智峯議員指過往於小組所舉辦的中西區大廈管理進階證書課程的舉辦地點主要集中於西區，其他活動亦主要集中於西區舉辦，較少於中區舉行，他希望了解現時的安排。 2. 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主席盧懿杏議員表示有關問題曾經於小組會議上討論，而民政事務處職員於資料搜集後認為H6 Conet屬適合的場地，但有關場地的預約系統較難預約，並需要立即付款，而由於申請尚待財委會批核，暫時未能確定有關活動能於H6 Conet舉行。有見及此，小組暫時會考慮於中區街坊福利會的場地舉行。 3. 甘乃威議員認為中區街坊福利會有明顯政治立場，活動應盡量避免於該地點舉行。甘議員認為H6 Conet的場地有大量空檔，唯一問題是預約時需立即付款，希望民政處可以解決有關問題。 4. 盧懿杏議員希望民政處能協助向市區重建局反映有關問題，希望民政處及區議會預約場地舉辦活動時能有彈性。 5. 許智峯議員認為如果只是因為預約場地的行政問題，希望秘書處能與市區重建局溝通，解決有關問題。另外，許議員表示過往該小組亦曾於中區少年警訊的場地舉行活動，詢問盧議員會否考慮有關場地。 6. 盧懿杏議員表示可以請民政處職員探討在中區少年警訊舉行活動的可行性。 7. 主席表示，當日小組會議他本人有出席，當時與會者亦希望能盡量爭取於中區舉辦活動，所以如果是次財委會通過撥款申請後，小組可以開始聯絡H6 Conet並使用該場地舉辦活動，這個做法會是最佳的選擇。 8. 鄭麗琼議員表示中區尚有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及元創方的場地可供租用，希望小組可以考慮有關場地，減少將活動側重於石山街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舉辦。 9. 何專員表示據她理解，樓宇管理小組過去曾於中區舉辦樓宇管理工作坊，如場地許可，民政處會交替於中區及西區舉辦活動。另外，她現正與市區重建局商討希望免除向民政事務處收取場地租金，因為所舉辦的活動多以服務居民為主，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議員匯報。 10. 委員會通過以下3項由中西區關注樓宇工作小組提交的申請：     * + - 撥款22,000元予以推行「中西區大廈管理工作坊2019」；         - 撥款45,000元予以推行「印製中西區大廈管理通訊」；         - 撥款21,110元予以推行「中西區大廈管理進階證書課程」。   (文件第123/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撥款5,750元予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第二校以推行「萬眾一心顯愛心」。   (文件第124/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0,000元予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上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以推行「第三屆中西區小學聯校義工服務計劃」。   (文件第125/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0,000元予西營盤街坊福利會以推行「RUN to FIT」。   (文件第126/2019號)   1. 就「太平山下一家親 - 優化社區環境計劃」的撥款申請，吳兆康議員申報為明愛堅道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主席，伍凱欣議員申報為該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主席表示，由於兩位議員的職位不具實務，可以繼續參與討論及投票。 2. 楊學明議員指，近期的示威遊行當中，部份非政府機構曾協助接收物資，甚至發表聲明支持或反對其中一方，詢問這些團體是否屬於政治團體。楊議員強調他的問題並非針對明愛堅道社區中心，而是因為過往許智峯議員曾質疑某些團體是否屬政治團體，要求何專員作政治審查，所以希望何專員回答。 3. 主席表示，財委會會議上不會作出政治審查，而相關問題於過去的會議亦曾作討論，在法例上亦沒有政治團體的定義，不能就個別團體所發表的政治立場而斷定該團體是否屬於政治團體，而他亦相信秘書處於初步審核時已確定該團體是否合符資格。 4. 楊學明議員表示希望委員會日後以此準則批核撥款。 5. 許智峯議員不同意主席所提出的準則，因為《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既然列明政治團體不符合申請資格，他認為秘書處應首先審核並是否信納有關團體並不是政治團體。以往許議員曾查詢的團體，民政事務專員並沒有就是否政治團體作回覆，這亦是其中一個他認為專員並不是政治中立的原因。至於一個團體是否屬於政治團體，許議員認為議員不需要避忌，如有議員認為明愛屬於政治團體，可以說出有關立場，指出該團體的宗旨、過往的歷史、曾參與的活動等，他認為每個團體都可以有這個討論空間。許議員認為，如有議員對於團體的資料有提問，要求有關團體回應亦屬合理的做法，不應因為區議會未能判斷該團體是否屬於政治團體而不予理會。另外，許議員認為區議會應在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小組上討論如何界定政治團體。 6. 陳捷貴議員認為，既然是總署的指引，應該詢問總署對於政治團體的定義。 7. 主席讀出《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條文，「申請區議會撥款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不會視作非政府機構」。 8. 何專員表示，就相同的議題曾於有一次財委會上討論，當時許議員有詢問其中一個團體是否屬於政治組織，而她本人並未有回應，原因是過往專員已多次解釋，只有區議會有權力批核區議會撥款，而秘書處亦不是在審核撥款申請，而是協助非政府機構檢查有關申請是否符合區議會的撥款上限，以及協助檢查有關申請是否合符資格，並就此向議員提供資料。當秘書處發現有部份申請有問題，會提醒非政府機構及財委會有關情況。然而，撥款申請的批核權力最終仍在於區議會，即使委員對於撥款守則有不同理解，都需要由委員討論及解決，不應由民政事務專員作出相關決定。對於許議員就當時她本人未有回答某機構是否政治組織而指她並不是政治中立一事，何專員尊重許議員的看法，但她已解釋實際權力不在專員而在議會，因此沒有再就此再回應作判斷，她難以理解不行使她沒有的審核權力與她是否政治中立有何關係。何專員補充，有關撥款申請資格準則，即《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6.3.1條列明，「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均符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此外，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非政府機構也可提出申請，包括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社團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至於成立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或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有關團體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第6.3.2條則列明，「就申請區議會撥款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不會視作非政府機構」。所以，兩條必須一併考慮和理解。至於有關條文內所指的政黨，《區議會條例》第60A條已有清楚解釋，另外何專員相信議員對於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的定義亦清楚理解。至於政治組織方面，據何專員所知，《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區議會條例》內並沒有列出有關定義。過往就類似情況，會視乎區議會是否認為該申請者是政治組織，而決定是否批准有關撥款。 9. 主席重申，政治組織並沒有定義。 10. 副主席同意剛才何專員的說法。副主席表示，許議員關注的重點是某組織對某件事有政治立場，再去決定該機構是否一個政治組織。他個人認為，一個人或一個組織對某件事會有獨立的看法，舉例指大律師公會經常會對某些事件發表意見，但不代表它是政治組織。副主席認為，考慮一個組織是否政治組織時，應考慮該組織的宗旨及立場是否為了達到某種政治目的，如該組織成立時沒有政治目的，而只是對某些政策或事件表達政治立場，則不應因此而將其定義為政治組織。他希望以此例子讓委員更清楚及持平地考慮有關問題。 11. 許智峯議員指是次會議他並沒有就團體是否政治組織提出問題，但過往有一次於財委會上所討論的香港中華文化總會，該團體的網站上表示它的宗旨是反港獨，是否已明顯地指出它是個政治組織。許議員重申，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政治組織沒有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他認同剛才何專員所述的程序，但唯一不同意的是，既然秘書處要初步審核申請機構的資格，沒有理由不去了解過去有關機構有否派員參選，及組織的網站上的宗旨，去決定它是否屬於政治組織，秘書處並非完全沒有角色。 12. 陳學鋒議員指，許議員剛才所指的團體支持反港獨，但他認為反港獨是基本法容許的事情，支持法例上容許的事情與政治無關。 13. 盧懿杏議員指她印象中每次選舉前明愛都會舉辦選舉論壇，認為這些活動有政治成份。 14. 楊哲安議員表示支持港獨屬違憲，如某些團體支持法制基本原則如一國兩制便被界定為政治組織，他認為這個做法不公平，因為所有支持合法原則的機構均會被視為政治組織。他認為，支持一些維護法治的事情不屬於政治看法。 15. 委員會通過撥款10,000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太平山下一家親 - 優化社區環境計劃」。   (文件第127/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700,000元予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2019/2020年度中山紀念公園、卑路乍灣公園及荷李活道公園綵燈賀佳節」。   (文件第128/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400,000元予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以推行「環境衞生研究：研究中西區內晚間常有野豬出沒覓食及滋擾行人(後期開支)」。   (文件第129/2019號)   1. 就「乾淨回收最重要」的撥款申請，陳捷貴議員申報為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的諮詢委員。主席表示有關申報屬第一級，陳捷貴議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及表決。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5,000元予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以推行「乾淨回收最重要」。   (文件第130/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30,00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中西區及離島青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以推行「2020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文件第131/2019號)   1. 就「減廢smart, 回收我至叻!」的撥款申請，鄭麗琼議員申報為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主席，主席表示由於此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鄭議員可以繼續參與討論及投票。陳捷貴議員表示他是中西區半山業主聯會的首屆會長，現時與該會並沒有關係。 2. 伍凱欣議員表示曾於小組會議上詢問有關工作坊的內容，她希望知道工作坊的內容有否更改。 3. 中西區半山業主聯會主席黃美慧女士表示小組會議上有議員建議減低閉幕禮的開支，並將資源用於令市民受益的活動。他們現計劃增加三個工作坊，邀請區內父母帶同子女參與，並將會邀請長春社或綠色力量的代表作導師，教導參加者如何將物料回收再用。活動亦包括三次一日遊，讓參加者認識香港的地質；另外會安排二十次大廈訪問，以親子形式推廣環保信息。 4. 鄭麗琼議員表示，由於本年十一月將舉行區議會選舉，而活動有大廈訪問的環節，希望申請機構留意活動不能與選舉拉票有關。另外，由於活動的閉幕禮將於卑路乍灣公園舉行，而小組會議時有議員曾建議將舞台的相關開支刪除，詢問現時的預算有否包括舞台設置。 5. 黃美慧女士表示相關開支已被刪除。 6. 委員會通過撥款147,200元予中西區半山業主聯會以推行「減廢smart, 回收我至叻!」，此項為環境保護署撥款。   (文件第132/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53,400元予關注中西區街市發展工作小組以推行「製作街市宣傳紀念品」。   (文件第133/2019號至第137/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以下5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 + - 撥款1,500,000元以推行「中西區美化工程 – 壁畫及樓梯畫」；        - 撥款1,300,000元以推行「永樂街美化工程」；        - 撥款2,900,000元以推行「美化堅彌地城新海旁」；        - 撥款1,000,000元以推行「優化堅尼地城泳池休憩處」；        - 撥款500,000元以推行「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可行性研究計劃(2019-2020)」。   **第6項：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138/2019號至163/2019號)   1.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138/2019號，共有25項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主席提醒各委員，若委員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   (文件第139/2019號)   1. 就「中西區康樂體育訓練計劃(2019-2020)」的撥款申請，陳捷貴議員表示支持有關撥款申請，他於本年度全港運動會擔任中西區網球隊的領隊，他建議中西區康樂體育會如資源許可，應考慮增設網球的訓練，以培訓區內人才參與區制比賽。 2. 委員會通過撥款373,800元予中西區康樂體育會以推行「中西區康樂體育訓練計劃(2019-2020)」。   (文件第140/2019號至145/2019號)   1. 就中西區防火委員會的撥款申請，陳捷貴議員申報為中西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由於防火委員會屬委任職位，所以陳議員可以繼續參與討論及表決。 2. 委員會通過以下6項中西區防火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 + - 撥款7,800元以推行「中西區火警演習大行動」；        - 撥款96,600元以推行「中西區防火設計及親子競技比賽」；        - 撥款94,920元以推行「中西區防火親子嘉年華」；        - 撥款13,000元以推行「中西區防火安全遊戲日」；        - 撥款5,500元以推行「中西區防火探訪日」；        - 撥款2,900元以推行「中西區消防安全大使訓練班」。   (文件第146/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80,800元予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以推行「2019-20 年度中西區滅罪嘉年華」。   (文件第147/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40,000元予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以推行「中西區歲晚滅罪宣傳大行動」。   (文件第148/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5,000元予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以推行「2019-20年度西區警區常青滅罪大使計劃」。   (文件第149/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30,00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中西區及離島青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以推行「GOOD DAY友情Teen」。   (文件第150/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推行「「家‧有愛」-家庭和諧計劃」。   (文件第151/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14,300元予中西區交通安全運動議會以推行「中西區交通安全運動 2019-2020」。   (文件第152/2019號)   1. 就「「身體運動」工作坊」的撥款申請，楊學明議員留意到申請機構的註冊地址位於新蒲崗，詢問活動會如何作出宣傳，會否透過區內的合作夥伴宣傳，以集中令中西區區內居民受惠。 2. 陳捷貴議員希望機構代表簡介活動理念及推行方法。 3. 不家鎖舞踊館高級外展主任及研究員馮顯峰先生表示宣傳方面，他們會郵寄宣傳單張至中西區的小學，聯絡學校的體育科主任；另外亦會聯絡區內青年團體及教會，邀請這些團體的會員參與活動。馮先生表示，「「身體運動」工作坊」是一個結合舞蹈和運動的活動，他們從日本宮崎大學引入表達式體育以研發「「身體運動」工作坊」，而工作坊的特別之處是重點不在於教授舞蹈技巧，反而針對體育課的基礎運動元素，例如跑、跳、滾地及學員之間的合作交流。他們認為，以這個形式教授，會較容易讓沒有舞蹈基礎的同學融入活動當中，而於工作坊中，導師會 將這些不同的運動元素串成一套舞蹈。大約一小時的工作坊後，參加者已可以完成二至四分鐘的舞蹈。 4. 主席了解機構將聯絡區內的學校以作宣傳，希望確認這項活動沒有合辦和協辦機構。 5. 馮顯峰先生表示活動並沒有合辦和協辦機構。 6. 委員會通過撥款17,650元予不家鎖舞踊館以推行「「身體運動」工作坊」，此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文件第153/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8,20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以推行「小空間 大世界」。   (文件第154/2019號)   1. 就「「由心出發 2019-2020」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陳捷貴議員申報為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的委員。主席表示陳議員可繼續留座討論及投票。 2. 委員會通過撥款33,570元予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以推行「「由心出發 2019-2020」社區參與計劃」。   (文件第155/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8,240元予香港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以推行「「綠手指」計劃」。   (文件第156/2019號至157/2019號)   1. 就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的撥款申請，主席表示伍凱欣議員申報為該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伍議員可以繼續參與討論及投票。 2. 委員會通過以下2項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的撥款申請：     * + - 撥款24,060元以推行「《伴你啟航 - 課後功課輔導班》」；        - 撥款2,250元以推行「《親子惜食體驗團》」。   (文件第158/2019號至161/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以下4項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的撥款申請：   撥款33,660元以推行「澄心。自在。健康工作坊」；  撥款24,100元以推行「長者友善社區計劃2019」；  撥款9,000元以推行「迎春接福 洗邋遢 2019」；  撥款13,044元以推行「耆義兩心知 2019」。  (文件第162/2019號至163/2019號)   1. 就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的撥款申請，楊學明議員申報為該中心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主席表示有關申報屬於第一級，楊議員可繼續留座討論及投票。 2. 就「暑期樂繽紛」的撥款申請，陳捷貴議員指活動將帶領學生到天水圍認識多元經濟模式，希望機構代表介紹有關內容。 3.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社工傅威翰先生表示，該活動將會帶領學生到該區與小販及當區居民對話，因為他們的生活模式有機會與中西區的居民不一樣，例如有部份居民會於農場工作。 4. 委員會通過以下2項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的撥款申請：   撥款11,800元以推行「暑期樂繽紛」；  撥款11,595元以推行「樂Teen匯演Show暨暑期活動閉幕禮」。  **第6項：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164/2019號至181/2019號)   1.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164/2019號，共有17項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申請。主席提醒各委員，若委員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   (文件第165/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7,000元予香港青年京劇學院以推行「京崑藝術共欣賞」。   (文件第166/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天馬音樂藝術團有限公司以推行「粵劇折子共欣賞」。   (文件第167/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如心劇團以推行「如心戲曲會知音」。   (文件第168/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悅聲劇團以推行「戲曲悠揚中西區」。   (文件第169/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依蓮娜曲藝社以推行「良朋粵韻匯知音」。   (文件第170/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彩鳳翔粵劇團以推行「彩鳳翔粵劇團公演梁山伯與祝英台」。   (文件第171/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以推行「中西區戲曲文化共欣賞」。   (文件第172/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7,000元予香港偶影藝術中心以推行「偶戲在社區IV」。   (文件第173/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詠紫紅劇團以推行「詠月戲寶秋滿堂」。   (文件第174/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00元予粵劇戲曲研習協會以推行「霓裳粵劇耀中西2019」。   (文件第175/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8,725元予星期六爵士大樂團以推行「BIG BAND JAZZ ACADEMY 大樂隊爵士樂研習系列」。   (文件第176/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07,360元予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9-20系列」之大型舞劇《倩女‧幽魂》 - 演出觀賞暨「後台導賞」、「演後藝人談」及「舞蹈工作坊」」。   (文件第177/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32,000元予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9-20系列」之社區舞蹈推廣演出」。   (文件第178/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90,740元予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9-20系列」之 - 傑出華人系列 「小孩心中的傑出華人」」。   (文件第179/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4,060元予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9-20系列」之中西區街頭表演」。   (文件第180/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2,540元予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9-20系列」之社區中樂(古箏)推廣演出」。   (文件第181/2019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1,960元予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9-20系列」之古箏音樂工作坊」。   **第7項：區議會撥款活動的監察安排**   1. 是次會議所審議的由地區團體所執行的活動共有36個，建議抽出三分之一，即12個活動以作監察。 2. 主席建議監察首次申請撥款團體的活動，包括：  |  |  |  | | --- | --- | --- | | **財委會文件編號** | **活動名稱** | **申請機構** | | 財委會文件  第152/2019號 | 「身體運動」工作坊 | 不家鎖舞踊館 |  1. 主席抽出12個活動以作監察：  |  |  |  | | --- | --- | --- | | **財委會文件編號** | **活動名稱** | **申請機構** | | 財委會文件  第140/2019號 | 中西區火警演習大行動 | 中西區防火委員會 | | 財委會文件  第142/2019號 | 中西區防火親子嘉年華 | 中西區防火委員會 | | 財委會文件  第145/2019號 | 中西區消防安全大使訓練班 | 中西區防火委員會 | | 財委會文件  第146/2019號 | 2019-20 年度中西區滅罪嘉年華 | 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 財委會文件  第151/2019號 | 中西區交通安全運動 2019-2020 | 中西區交通安全運動議會 | | 財委會文件  第154/2019號 | 「由心出發 2019-2020」社區參與計劃 |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 | 財委會文件  第160/2019號 | 迎春接福 洗邋遢 2019 |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 | 財委會文件  第161/2019號 | 耆義兩心知 2019 |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 | 財委會文件  第163/2019號 | 樂Teen匯演Show暨暑期活動閉幕禮 |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 | | 財委會文件  第165/2019號 | 京崑藝術共欣賞 | 香港青年京劇學院 | | 財委會文件  第173/2019號 | 詠月戲寶秋滿堂 | 詠紫紅劇團 |   **第8項：其他事項**   1. 葉永成議員表示本會議前一天收到鄭麗琼議員要求就六一二事件舉行區議會特別會議，葉議員當時已請鄭議員與區議會秘書聯絡，而秘書處會繼續跟進此事宜。 2. 主席表示再沒有其他事項。   **第8項：下次會議日期**   1. 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日期為二○一九年八月一日，撥款申請截止日期為二○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2. 會議於下午4時36分結束。 |

會議記錄於 二○一九年八月一日通過

主席：李志恒議員,MH

秘書：葉穎忻小姐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一九年七月